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汀 (集团) 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"上海证监局")《关于对上海南江 (集团)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沪证监 决【2016】83号,以下简称"监管措施决定书")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:

上海证监局检查发现上海南江(集团)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根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华丽家族")2015年年度报告,截至2015 年末, 你公司持有华丽家族股份 11,402 万股, 占华丽家族总股本的 7.12%, 并 全部进行了质押。2016年6月22日、6月27日,你公司将所持华丽家族股票解 除质押,发生额均为5701万股,分别占华丽家族总股本的3.56%;2016年6月 24 日、6 月 28 日, 你公司将所持华丽家族股票予以质押, 发生额均为 4600 万股, 分别占华丽家族总股本的 2.87%。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股权质押等信息告知华丽 家族,导致华丽家族未时披露上述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 第四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 [2016]1号)第十一条的规定,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,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,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配合上市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整改情况:

公司已将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及时告知控股股东上海南江(集团)有限公司, 南江集团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,对未及时告知本公司相关情况并 造成信息披露延迟表示歉意,未来将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同时,公司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再次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